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1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和外部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2013年度非公开增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9名特定投资者进行定向增发，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38,345,865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66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发行对象

东海基金-鑫龙 14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54,511,278 股，汇添富-盛世成长双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33,834,586 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50,751,880 股，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升嵘嵘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拟认购不超过 35,714,287 股，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拟认购不超过 33,834,586 股，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26,315,789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创亿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灏颂实业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与深圳东升嵘嵘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8 日